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訴訟代理人　尤如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30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191-2	1	10000	